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,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 算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生理假: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 原則,不得分次申請;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, 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- 二、安胎休養: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按所 需期間依曆給假;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 算。
- 三、娩假、流產假: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,依曆給假,並應一次請畢。
- 四、捐贈骨髓或器官者,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- 五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,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
- 六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病假、喪假,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,除以四十小時,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,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;申請得以時計。

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,學校應發給鐘點費,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, 以事假抵銷,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前項規 定時數者,不發給鐘點費。

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,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,服務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,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,由各校 自行定之。